**江苏师范大学消防设施检测项目有关要求**

一、检测范围

我校泉山校区的敬文图书馆、静远楼群（7、8、9号楼）、两馆（游泳馆、体育馆）、分析测试中心、泉西13号楼（文科综合实验楼）与云龙校区语科院实验楼等六处的消防设施进行全面的检测。

二、检测项目

具体内容见附件《江苏师范大学消防设施基本情况》。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消防供水设施

3.室内外消防栓系统

4.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5.防排烟系统

6.消防应急灯具（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等）

7.应急广播系统

8.消防专用电话

9.防火分隔设施

10.消防电梯

11.气体灭火系统

12.灭火器材（室内及公共区域灭火器）

三.检测依据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GB1680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GA503-200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38）、《消防给水及消防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及相关消防法规和现行消防技术标准。

结论判定规则：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GA836-2009)执行；技术服务报告形式参照《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15-100-2015）相关形式制作。

检测方案及服务要求要包括：

四.检测要求

 1.检测工作组由不少于5人组成，包括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1人（可由下述初级或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的1人兼任），中级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2人，初级或中级以上3人。

 2.检测人员要按照国家、行业及市地方的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检测，当国家、行业及市地方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

 3.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在接到甲方问题报告后，一般应在24小时内解决，并在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提交报告，分析、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4.提供全年度的消防技术保障服务，全过程跟踪及指导专业性.规范性的整改工作。

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之内完成对服务范围内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测，并向甲方出具完整而详细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含检测结论说明），每个月的最后一周内向甲方出具详细的月检报告并做好每次的检测记录（检查记录本由甲方提供）。

江苏师范大学保卫处

2021年12月27日